

附件 3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项目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黄辉  
联系电话：0753-2589651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10160 万元、清算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357 万元；按《通知》要求：本次资金应全部用于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我区将 10517 万元全部用于梅县区学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方面。加强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监管，切实保障教育质量，提高学生学习效果。根据教育需求和教育资源的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使用，优化教育结构，提高教育发展效益。

### （二）项目决策情况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全区各学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严格按规使用和管理，确保全部资金用于学校，另每学年统筹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小学 200 元/生/年，中学 400 元/生/年，统筹资金主要用于规模较小、条件薄弱和新（扩）建学校的正常运转，完善薄弱学校的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 （三）绩效目标

继续落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生均拨款制度。全区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小学不低于每生每年 1150 元，初中不低于每生每年 1950 元。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2025年4月8日接到区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对2024年度梅州市梅县区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后，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会议布置绩效自评工作，临时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详细安排各办公室及下属学校需要准备的材料，规定时间收集好资料后统一上交计财股汇总上报。

##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20]2号），综合自评结论为：整体推进情况良好，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生均拨款制度持续推进，在预算执行、社会效益等方面表现较好，但在保障措施、过程监管、绩效目标管理等方面还有一定提升空间。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决策分析

#### 1、项目立项情况。

##### （1）论证决策。

继续执行上级制定的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生均拨款制度，提出义教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并送区财政局审核，并履行信息公开等手续，论证决策较深入、科学、规范。

##### （2）目标设置。

设置了总体和阶段性绩效目标，内容基本完整且符合项目特性。

##### （3）保障措施。

2022年11月19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广东省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22]182号)政策性导向文件，为政策实施、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绩效评价等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全区各学校基本完成“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和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的建立，责任部门和专职管理岗位资源配置基本合理。

## 2、资金落实情况。

### (1) 资金到位。

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向各地市下达资金后，区财政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2024年3月起分批将义教经费10157万元下达区教育局和各下属学校，基本上及时、足额下达至资金用款单位，省级补助资金到位率为100%。

### (2) 资金分配。

对义务教育生均经费制定分配方案报区财政局审批，审核后下拨。

## (二) 管理分析

### 1、资金管理。

#### (1) 资金支付。

2024年上级共下达我区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10517万元，至2024年12月31日已支出9168.18万元，支出率为87.17%。结转资金1348.82万元至2025年4月30日已支出1169.07万元，结余资金近期按规定完成支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严格按规使用和管理，确保全部资金用于学校。

#### (2) 支出规范性。

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的《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22]182号)文件进行资金支出，资

金管理依据充分。

## **2、事项管理。**

### **(1) 实施程序。**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能依据义务教育阶段生均拨款制度制定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各学校按要求上报在校生人数，按规定程序开展预算评审与编制、执行与过程监督、决算与事后评价，项目实施程序基本规范。

### **(2) 管理情况。**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依据补助资金使用方向制定具体管理制度，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抓手，保证依法依规、合理有效使用教育经费。各学校基本能按上级制定的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

## **(三) 产出分析**

### **1、经济性。**

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符合政策要求，预算执行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一致；没有发现实际支出超过预算批复的情况。义务教育阶段上级建立了生均补助标准与保障制度，区财政按照既定补助标准执行。

### **2、效率性。**

按照上级文件继续落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生均拨款制度。

##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 **1、效果性。**

2024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下达10517万元，通过补助教学业务费、日常维护费等，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保障了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教学活动，共服务学生72933人，补助率100%。

## 2、公平性。

保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中的内容开展项目推进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借口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在收到资金后，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财务核算，遵守《资金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 五、主要绩效

### 重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城乡统一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不断巩固完善。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我省 2012 年起统一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款方式，并逐步提高补助标准，2024 年按 2015 年标准继续实施“小学每生每年 115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1950 元”补助标准，财政扶持力度保持全国前列。

另外统筹一部分资金向薄弱学校和新（扩）建学校倾斜。在分配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时，主要依据为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核定的在校学生人数，同时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适当向规模较小学校、条件薄弱学校（教学点）倾斜，切实落实国家对乡村小规模学校按 100 人拨付公用经费的补助要求，扶持乡村薄弱学校发展。

## 六、存在问题

### （一）部分学校资金过程管理存在风险

一是个别学校内部财务管理不规范。如：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实施多年，现场评价期间发现个别学校经费管理存在：提供的内部经费管理制度表述较简略、没有建立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缺少材料物资管理台账、购置的设备未贴固定资产标签、账务处理不规范情况等问题，与《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二是基层学校财务人员专业能力不足，培训不足。到学校进行财务工作检查时，发现大部分学校由老师兼职承担财务记账工作，现阶段接受专业培训也不足，存在基层资金支出管理风险。

## **(二) 按正常下拨经费无法保证运转。**

我区农村初级中学由于规模小，按标准下拨的经费无法保证学校的正常运转；我区部分公办幼儿园，按标准下拨的经费无法保证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我区部分公办普通高中由于人数较少，按标准下拨的经费无法保证学校的正常运转。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 **(一) 加强监督,规范资金过程精细化管理**

1、学校应尽快规范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对于获得资金补助的学校，应对照各项生均经费管理文件要求，查漏补缺，及时修订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以制度为抓手，推动资金规范化运作，提升管理成效。

2、区教育局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对于部分基层学校会计专业力量不足的情况，区教育局定期组织财务培训或经验交流会，加强对财务工作指引力度。目前已投入资金建设“互联网记账+上级监管”提升资金监管效率。

### **(二) 目标导向,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重视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各学校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应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原则，科学设置符合项目特性的

绩效目标，并合理分解成易量化考核的产出、效益指标，如：资金投入后地区各级教育毛入学率、学校师生比、学校硬件设施、教学师资的提升情况等，更全面地体现资金投入成效。



附件 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填报人姓名：黄辉

联系电话：0753-2589651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 2024 年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前教育生均经费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204 号、梅市财教[2023]125 号）和市教育局提供的资金方案，下达 2024 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拨款补助资金共 932.7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399.84 万元。

### (二) 项目决策情况。

2024 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拨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全区各学前教育公用经费。学前教育公用经费严格按制度使用和管理，确保全部资金下拨给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该资金可用于保教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物业、劳务、图书资料及玩教具购置等方面。

### (三) 绩效目标。

建立学前教育公用经费生均拨款制度。全区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 600 元，对符合条件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给予补助。

通过该专项资金补助教学业务费、日常维护费等，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保障了学前教育教学健康发展，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2025 年 4 月 8 日接到区财政局印发关于对 2024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

知》后，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会议布置绩效自评工作，临时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详细安排各办公室及下属学校需要准备的资料，规定时间收集好资料后统一上交计财股汇总上报。

###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20]2号)，综合自评结论为：整体推进情况良好，已按计划建立学前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及逐步增长机制，在预算执行、社会效益等方面表现较好，但在保障措施、过程监管、绩效目标管理等方面还有一定提升空间。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 决策分析**

##### **1、项目立项情况。**

##### **(1) 论证决策。**

根据上级制定的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提出学前教育生均经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送区财政局审核，并履行信息公开等手续，论证决策较深入、科学、规范。

##### **(2) 目标设置。**

设置了总体和阶段性绩效目标，内容基本完整且符合项目特性。

##### **(3) 保障措施。**

2017-2019年期间，省教育厅、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了《关于建立全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36号)为政策性导向文件，为政策实施、预算编制和执行、决算、绩效评价等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全区各学校基本完成“谁

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和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的建立，责任部门和专职管理岗位资源配置基本合理。

## 2. 资金落实情况。

### (1) 资金到位。

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向各地市下达资金后，区财政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已于2024年3月将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1332.54万元下达区教育局及各学校，及时、足额下达至资金用款单位，省级补助资金到位率为100%。

### (2) 资金分配。

对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制定分配方案报区财政局审批，审核后下拨各下级预算单位。

## (二) 管理分析

### 1. 资金管理。

#### (1) 资金支付。

2024年全省学前教育生均拨款补助资金1332.54万元全部用于全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前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于2024年3月进行拨付，（全区共补助22209名幼儿，拨付省级资金932.7万元、区级配套资金399.84万元，合计1332.54万元）；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为止，已实际支出1332.54万元。

#### (2) 支出规范性。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执行《关于建立全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36号）文件精神进行资金支出，资金管理依据充分。

## 2. 事项管理。

### (1) 实施程序。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能依据学前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制定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各幼儿园按要求上报在园人数，按规定程序开展预算评审与编制、执行与过程监督、决算与事后评价，项目实施程序基本规范。

### (2) 管理情况。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依据补助资金使用方向制定具体管理制度，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抓手，保证依法依规、合理有效使用教育经费。各学校基本能按上级制定的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

### (三) 产出分析

#### 1、经济性。

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符合政策要求，预算执行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一致；没有发现实际支出超过预算批复的情况。

#### 2、效率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严格执行上级制订的学前教育生均拨款制度。

###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 1、效果性。

2024年学前教育公用经费下拨1332.54万元，通过补助教学业务费、日常维护费等，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保障了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共补助幼儿人数22209人，补助率100%。

#### 2、公平性。

保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中的内容开展项目推进

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借口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在收到资金后，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财务核算，遵守《资金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 **五、主要绩效**

对照年初设定目标，2024年度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已按设定目标发放公办幼儿园34所，民办普惠性幼儿园90所；补助幼儿人数22209人，补助率100%；补助标准为600元/生/年，已将省级下达资金932.7万元和区级配套资金399.84万元全部下拨，通过补助教学业务费、日常维护费等，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保障了幼儿园的教育教学，提升了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了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健康发展。该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

## **六、存在问题**

### **（一）部分公办幼儿园资金过程管理存在风险**

个别公办幼儿园内部财务管理不规范。如：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实施以来，现场评价期间发现个别学校经费管理存在：提供的内部经费管理制度表述较简略、没有建立无形资产管理制、缺少材料物资管理台账、购置的设备未贴固定资产标签、账务处理不规范情况等问题，与《关于建立全省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36号）文件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 **（二）按正常下拨经费无法保证运转。**

由于部分学校附属幼儿园地处山区，城市化进程快，导致这些公办园幼儿人数稀少，按标准下拨的经费无法保证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通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放大坐标找不足，提高标准找差距，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

### **1、领导高度重视。**

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 **2、管理愈加规范。**

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付款中全部要求请款部门提供正规发票，没用白条入账现象。

今后我局将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保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中的内容开展项目推进工作，不以任何形式和借口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在收到资金后，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财务核算，遵守《资金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附件 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填报人姓名：黄辉

联系电话：0753-2589651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 2024 年度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213 号、梅市财教[2024]11 号)和市教育局提供的资金方案,下达 2024 年全区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共 573.37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245.73 万元。

### (二) 项目决策情况。

2024 年全区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全区各公办普通高中。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严格按制度使用和管理,确保全部资金下拨给全区公办普通高中,该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应按照“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校园”要求使用,优先用于学校教育教学最急需、最紧迫的方面,重点安排保障教学业务费、日常维持维修维护费、教师培训和仪器设备图书购置等方面。

### (三) 绩效目标。

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生均拨款制度。全区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 1000 元,通过该专项资

金补助教学业务费、日常维护费等，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保障了学前教育教学健康发展，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2025年4月8日接到区财政局印发关于对2024年度梅州市梅县区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后，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会议布置绩效自评工作，临时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详细安排各办公室及下属学校需要准备的材料，规定时间收集好资料后统一上交计财股汇总上报。

##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20]2号），综合自评结论为：整体推进情况良好，已按计划建立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在预算执行、社会效益等方面表现较好，但在保障措施、过程监管、绩效目标管理等方面还有一定提升空间。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决策分析

#### 1、项目立项情况。

##### （1）论证决策。

根据上级制定的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提出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送区财政局审核，并履行信息公开等手续，论证决策较深入、科学、规范。

##### （2）目标设置。

设置了总体和阶段性绩效目标，内容基本完整且符合项目特性。

### **(3) 保障措施。**

2017-2019 年期间，省教育厅、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了《关于建立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99 号)为政策性导向文件，为政策实施、预算编制和执行、决算、绩效评价等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全区各学校基本完成“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和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的建立，责任部门和专职管理岗位资源配置基本合理。

#### **2. 资金落实情况。**

##### **(1) 资金到位。**

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向各地市下达资金后，区财政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已于 2024 年 3 月将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819.1 万元下达区教育局及各学校，及时、足额下达至资金用款单位，省级补助资金到位率为 100%。

##### **(2) 资金分配。**

对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制定分配方案报区财政局审批，审核后指标下达给各下级预算单位。

### **(二) 管理分析**

#### **1. 资金管理。**

##### **(1) 资金支付。**

2024 年全区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819.1 万元全部用于全区公办普通高中，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于 2024 年 3 月进行拨付，(全区共补助 8191 名高中生，拨付省级资金 573.37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245.73 万元，合计 819.1 万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已实际支出 819.1 万元。

## **(2) 支出规范性。**

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执行《关于建立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99号）文件精神进行资金支出，资金管理依据充分。

## **2. 事项管理。**

### **(1) 实施程序。**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能依据公办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制定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各公办普通高中按要求上报在校人数，按规定程序开展预算评审与编制、执行与过程监督、决算与事后评价，项目实施程序基本规范。

### **(2) 管理情况。**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依据补助资金使用方向制定具体管理制度，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抓手，保证依法依规、合理有效使用教育经费。各学校基本能按上级制定的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

## **(三) 产出分析**

### **1、经济性。**

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符合政策要求，预算执行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一致；没有发现实际支出超过预算批复的情况。

### **2、效率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严格执行上级制订的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 **1、效果性。**

2024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下拨819.1万元，通过补

助教学业务费、日常维护费等，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保障了各公办普通高中的教育教学，共补助高中学生 8191 人，补助率 100%。

## 2、公平性。

保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中的内容开展项目推进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借口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在收到资金后，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财务核算，遵守《资金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 五、主要绩效

对照年初设定目标，2024 年度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已按设定目标发放公办普通高中 8 所；补助高中生人数 8191 人，补助率 100%；补助标准为 1000 元/生/年，已将省级下达资金 573.37 万元和区级配套资金 245.73 万元全部下拨，通过补助教学业务费、日常维护费等，维护学校正常运行，保障了公办普通高中的教育教学，提升了高中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了公办普通高中的健康发展。该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

## 六、存在问题

### （一）部分公办普通高中资金过程管理存在风险

个别公办普通高中内部财务管理不规范。如：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实施以来，现场评价期间发现个别学校经费管理存在：提供的内部经费管理制度表述较简略、没有建立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缺少材料物资管理台账、购置的设备未贴固定资产标签、账务处理不规范情况等问题，与《关于建立全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粤财教[2018]399 号）文件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 （二）按正常下拨经费无法保证运转。

由于部分普通高中地处山区，城市化进程快，导致这些公办普通高中在读人数较少，按标准下拨的经费无法保证学校的正常运转。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通过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放大坐标找不足，提高标准找差距，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

### **1、领导高度重视。**

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 **2、管理愈加规范。**

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付款中全部要求请款部门提供正规发票，没用白条入账现象。

今后我局将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保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中的内容开展项目推进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借口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在收到资金后，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财务核算，遵守《资金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附件 3

#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区级配套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填报人姓名：赖娜

联系电话：0753-2589079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省财政文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187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4〕54 号）及梅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梅市财教〔2024〕1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 92.4 万元，区级需配套资金 12.6 万元，全年总金额共 105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5 元，每学年按 200 天计，标准不得低于省的标准。

（二）项目决策情况。全面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提标扩面，使资助政策惠及更多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2024 年春季学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的受益学生有 1050 人、秋季学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的受益学生有 1050 人，补助标准不低于省定每人每天 5 元的标准。

### （三）绩效目标。

1.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计划工作按政策得到落实。
2. 提标扩面，使资助政策惠及更多的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更好的完成学业，大力促进教育公平。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对 2024 年度梅县区部



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文件通知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 三、绩效自评结论

自评结论：良好。自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来，学生学习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良好的学风、班风、校风正在逐步形成。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减轻了家长负担，改善了学生的生活质量，优化了营养结构，增强了学生体质，促进教育教学的全面发展，学生综合素质明显上升，同时对控辍保学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决策分析

#####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更好的完成学业，大力促进教育公平。

（2）目标设置。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计划工作按政策得到落实。

（3）保障措施。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文件精神，确定资助对象，发放资助补助金。

##### 2. 资金落实情况。

#### （二）管理分析

##### 1. 资金管理。

##### （1）资金支付。

2024年我区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为

桃尧中学、隆文中学、松南中学、梅北中学、石扇镇中心小学、南口镇荷泗中心小学、松源镇中心小学等 7 所学校。由各计划学校食堂提供午餐，通过减免伙食费的形式实施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全年拨付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105 万元，惠及学生 2100 人次。实施标准为每生每天补助 5 元（全年按 200 天计算）。

## （2）支出规范性。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资金分配计划学校为：桃尧中学补助资金 7 万元、隆文中学补助资金 6 万元、松南中学补助资金 5 万元、梅北中学补助资金 27 万元、石扇镇中心小学补助资金 34 万元、南口镇荷泗中心小学补助资金 12 万元、松源镇中心小学补助资金 14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止，2024 年全年资金 10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92.4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12.6 万元）已全部拨至实施学校，各实施学校以供应完整的午餐为主，已全部用于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中。杜绝虚报、冒领、套取资金的行为。无挪用、截留、克扣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的行为。

##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资金管理由区财政部门负责。

（2）管理情况。资金支出依规进行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专款专用，及时公开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接受组织、社会、群众的监督。

##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无

2. 效率性。全面落实政府资助政策，按规定计划执行率达到 100%，其中：2024 年春季学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的受益学生

有 1050 人、秋季学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的受益学生有 1050 人，发放资金合计 105 万元。

####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减轻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改善学生营养状况，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达 99%。

2. 公平性。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更好的完成学业，大力促进教育公平。

#### 五、主要绩效。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已全部发放给各实施学校，执行力达到 100%。

1. 数量指标。全面落实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政策，按预算计划执行率达 100%，2024 年春季学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的受益学生有 1050 人、秋季学期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的受益学生有 1050 人，全年共 2100 人次。

2. 质量指标。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有关规定，建立食品安全保障机制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学生用餐安全，严防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守住食品安全“红线”。

3. 时效指标。根据年度预算执行进度，资金及时发放率为 100%，2024 春、秋两季学期均于学期结束前完成发放。

4. 成本指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不低于省定标准，每生每天 5 元的补助标准，每学年按 200 天计。

5. 社会效益。减轻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改善学生营养状况，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6.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达

99%。

## 六、存在问题。

2024年春季、秋季学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学生满意、家长认可，但在实施过程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部分学生饮食习惯不健康，存在偏食、挑食等不良饮食习惯；个别学校的带量食谱仍不够科学合理；部分较偏远的农村乡镇存在落实定点采购难度大等问题。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一项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各计划学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健全和完善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各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的申请、审核程序，严格落实食材定点采购制度、食材验收制度、经费使用结算公示制度等，抓好学生营养状况日常监测并开展营养健康主题教育，努力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1. 强化食品和资金安全监管。围绕食品安全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落实管理责任，提高规范管理水平。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和督导评估，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工作透明度，促进营养改善计划安全、稳妥、有序运行。

2. 做好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措施，引导社会和家长正确认识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内涵，避免“挤出效应”。按照国家课程设置要求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广泛运用微信微博、广播电视、校园宣传等多种形式，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营养观念、养成健康的饮食习惯。

附件 3

# 2024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学前教育幼儿困难补助金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填报人姓名：叶艳梅

联系电话：0753-2589079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资助在经县级以上教育厅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幼儿班就读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 3-6 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

### （二）项目决策情况。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 号）。

### （三）绩效目标。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对 2024 年度梅县区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 三、绩效自评结论

自评结论：良好。对于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补助资金的自评情况，补助金发放数据统一在惠民信息平台公布，接受社会和民众的监督。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决策分析

####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2）目标设置。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3）保障措施。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文件精神，确定资助对象，发放资助补助金。

#### 2. 资金落实情况。

2024 年全年发放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金 134.35 万元。其中：2024 年春季学期受资助学生 1548 人，发放资助金 77.4 万元，2024 年秋季学期受资助学生 1139 人，发放资助金 56.95 万元，全年合计资助学生 2687 人次，发放金额 134.35 万元。

### （二）管理分析

####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238 号）及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教〔2024〕6 号），下达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金 147 万元。

(2) 支出规范性。依规进行资金支出，资金专款专用，及时公开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接受组织、社会、群众的监督。

##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家长(监护人)提出申请，学校评审(认定)，公示后确定资助人数和金额，由区教育局统一向区财政局请款，到账后按规定通过数字财政系统发放给受助儿童家长(监护人)，并做好签收手续。

(2) 管理情况。梅县区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落实政府资助政策，加强全区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管理，切实做好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的认定、审核、公示和资金发放工作，每学期核查相关银行发放凭证及资金签领表。

###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无

2. 效率性。全面落实政府资助政策，按规定计划执行率达到 91.39%，其中：2024 年春季学期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人数 1548 人，发放金额 77.4 万元，秋季学期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人数 1139 人，发放金额 56.95 万元，合计 134.35 万元。

###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落实学前教育政府资助政策，改善困难幼儿家庭生活质量，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减轻困难幼儿的家庭经济负担，帮助困难儿童顺利接受学前教育。



2. 公平性。教育公平公正，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 五、主要绩效。

全面落实政府资助政策，按规定计划执行率达 91.39%，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 元，分春、秋两学期发放，符合资助条件幼儿每学期资助标准为 500 元。2024 年幼儿资助人数为 2687 人，其中：2024 年春季学期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人数 1548 人，秋季学期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人数 1139 人，全年发放金额为 134.35 万元，全年完成率达到了 91.39%。

#### 六、存在问题。无。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实施过程中家庭经济困难标准的不易界定，给资助工作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今后我们还需要不断地把资助工作做细做实，确保资助工作顺利进行，帮助更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附件 3

## 2024 年梅县区民办学校中职学生资助资金 (免学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民办学校-2024 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免学费资金）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填报人姓名：李美婷

联系电话：2589079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下达民办学校中职免学费资助资金 533.89 万元，用于梅县区英才外语学校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 **(二) 项目决策情况。**

2024 年春季学期梅县区民办学校中职免学费资金 235.9175 万元，2024 年秋季学期梅县区民办学校中职免学费资金 212.954 万元，2024 年清算免学费资金 85.0185 万元。项目全年合计资助资金 533.89 万元。

### **(三) 绩效目标。**

中职学校具有正式学籍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困难学生，免学费按普通学生每人每年 3500 元，残疾学生每人每年 3850 元标准补助。2024 年春季收到上级民办学校中职免学费资金 235.9175 万元，秋季学期 212.954 万元，清算免学费资金 85.0185 万元，合计 533.8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533.89 万元，执行率 100%。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对 2024 年度梅县区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文件通知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 **三、绩效自评结论**

绩效自评结论为良好。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 决策分析**

#### **1. 项目立项情况。**

##### **(1) 论证决策。**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资助对象为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涉农专

业学生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在民族地区就读的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残疾学生。

### （2）目标设置。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 （3）保障措施。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文件精神进行资金分配和使用。

## 2. 资金落实情况。

2024年4月15日收到民办学校中职免学费资助资金235.9175万元；

2024年9月15日收到民办学校中职免学费清算资助资金85.0185万元；

2024年12月11日收到民办学校中职免学费资助资金212.954万元。

## （二）管理分析

### 1. 资金管理。

#### （1）资金支付。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教〔2024〕4号）文件精神，2024年4月15日拨付民办学校中职学生免学费资金235.9175万元，2024年12月11日拨付民办学校中职免学费资金212.954万元；根据《关于清算下达2024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教〔2024〕46号）文件精神，2024年9月15日拨付民办学校中职学生免学费清算资金85.0185万元，2024年合计支付中职免学费资金533.89万元。

#### （2）支出规范性。

民办中职学校免学费资助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规范,下达及时、拨付合规、使用规范、执行准确。

## **2. 事项管理。**

### **(1) 实施程序。**

学校统计每学期资助人数和金额,由区教育局统一向区财政局请款,到账后按规定程序拨付给民办学校中职免学费资金。

### **(3) 管理情况。**

中职学校免学费资助资金拨付给学校,用于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教职工人员经费等正常办学费用支出。

## **(三) 产出分析**

### **1. 经济性。**

无。

### **2. 效率性。**

无。

##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 **1. 效果性。**

激励中职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 **2. 公平性**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 **五、主要绩效。**

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 **六、存在问题。**

无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

附件 3

## 2024 年梅县区民办学校中职学生资助资金 (助学金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民办学校-2024 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 (助学金资金)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填报人姓名：李美婷

联系电话：2589079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下达民办学校中职助学金资助资金 21.8 万元，下达民办学校中职助学金清算资金 2.1 万元，合计 23.9 万元用于发放给梅县区英才外语学校中职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

### **(二) 项目决策情况。**

2024 年春季学期梅县区民办学校中职助学金资金 11 万元，2024 年秋季学期梅县区民办学校中职助学金资金 10.3 万元，项目全年合计资助资金 21.3 万元。

### **(三) 绩效目标。**

中职学校具有正式学籍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困难学生，助学金按每人每年 2000 元标准补助。2024 年收到上级民办学校中职助学金资金 21.8 万元，清算助学金资金 2.1 万元，合计 23.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21.3 万元，执行率 89%。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对 2024 年度梅县区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文件通知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 **三、绩效自评结论**

绩效自评结论为良好。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 决策分析**

#### **1. 项目立项情况。**

##### **(1) 论证决策。**

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2）目标设置。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 （3）保障措施。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文件精神进行资金分配和使用。

## 2. 资金落实情况。

2024年4月18日收到民办学校中职助学金资助资金21.8万元；

2024年9月12日收到民办学校中职助学金资助资金2.1万元。

## （二）管理分析

### 1. 资金管理。

#### （1）资金支付。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教〔2024〕4号）文件精神，2024年4月18日拨付民办学校中职学生助学金资金11万元，2024年10月26日拨付民办学校中职学生助学金资金10.3万元，2024年合计拨付21.3万元。

#### （2）支出规范性。

民办中职学校助学金资助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规范，下达及时、拨付合规、使用规范、执行准确。

### 2. 事项管理。

#### （1）实施程序。

学校统计每学期资助人数和金额，由区教育局统一向区财政



局请款，到账后按规定程序拨付给民办学校中职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

### （3）管理情况。

民办学校中职国家助学金资金用于中职一、二年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无。

2. 效率性。

无。

###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激励中职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2. 公平性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 五、主要绩效。

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 六、存在问题。

无。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 3

# 2024 年家庭经济困难省外就读大学本专科 新生学费补助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家庭经济困难省外就读大学本专科新生  
学费补助资金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填报人姓名：赖娜

联系电话：0753-2589079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广东省生源考入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本专科新生缴纳第一学年学费，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6000 元，学费标准低于 6000 元的，按实际应缴纳学费金额进行资助。新生资助为一次性资助，从二年级起，按国家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进行资助。

###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精神，省外高校录取新生资助由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负责；省内高校录取新生由高校负责。

### （三）绩效目标

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本专科新生资助工作，帮助受助学生完成学业。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对 2024 年度梅县区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文件通知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 三、绩效自评结论

自评结论：良好。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决策分析

###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通过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本专科新生资助工作，帮助受助学生完成学业。

（2）目标设置。帮助受助学生完成学业。

（3）保障措施。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文件精神，确定受助学生进行资助资金发放。

### 2. 资金落实情况。

2024年梅县区户籍大学新生资助（外省就读）12人，资助金额合计6.3758万元，区级资金预算30万元，已使用6.3758万元，资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 （二）管理分析

###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由区级预算资金中足额支付。

（2）支出规范性。按照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通过数字财政系统支付。

###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由学生提出申请，资助部门进行核实、评审、公示，确定资助对象并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发放资助资金。

（2）管理情况。省外高校录取新生资助由区教育局负责实施，

及时受理学生申请。

###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无

2. 效率性。2024 年申请大学新生（外省就读）资助人人数 12 人，补助发放 12 人，接受资助的学生在申请资助学生中占比 100%，符合资助条件学生已 100%资助，并按规定及时 100%发放，12 名受助学生均已到校报到并完成 2024 年秋季学期学业。

###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本专科新生资助工作，帮助受助学生完成学业，达到预期的社会效益。

2. 公平性。由学生进行申请，按照程序进行核实、评审和公示，保障教育公平和学生受助权益。

## **五、主要绩效。**

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本专科新生资助工作，帮助受助学生完成学业。

## **六、存在问题。**

无存在问题。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在实施过程中我们需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提升我区学生资助工作整体质量和水平，让符合条件的学生能享受大学新生资助政策，保障学生受助权益。

附件 3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美丽中国北京教育基金会支教项目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王洪华

联系电话：2589650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2024 年美丽中国北京教育基金会支教项目经费，根据美丽中国支教项目合作协议书，通过发放 2024 年“美丽中国”支教项目教师两年项目期内的生活津贴 2000 元/人/月，为他们提供一定的生活保障，确保支教工作顺利进行。

### (二)项目进度计划，开始实施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

实施时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发放次数 2 次，按新协议新标准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全面完成资金发放。

### (三)预期社会效益。

通过该专项资金发放，为支教老师提供生活津贴，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 (一)项目的进展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按照美丽中国支教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内容，对当年 20-25 名来梅县区支教的教师发放生活津贴 2000 元/人/月，本单位于转帐方式向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转账汇款。

### (二)项目总投入情况和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美丽中国北京教育基金会支教项目经费列入教育局部门预算，2024 年度预算金额为 66 万元，均为区级资金，所有资金按

时到位。

2024 年项目资金总支出 56 万元。

1、发放对象：2024 年北京来梅县区支教的教师 20-25 人。

2、发放标准： 2000 元/人/月。

### 三、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

对照年初设定目标，我局已完成各项目标。今后我们将严格按照美丽中国支教项目合作协议书内容，继续做好支教项目教师两年项目期内的生活津贴的发放工作。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及民师退休金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曾勇

联系电话：0753-2589650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

2024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及民师退休金专项经费，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向原民办教师 and 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师〔2024〕1号)、梅州市教育局、梅州市财政局、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关于向原民办教师 and 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教〔2024〕55号)精神，通过发放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及民师退休金，切实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和退休民师生活困难，为他们提供一定的生活保障。

### **(二)项目进度计划，开始实施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

实施时间从202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发放次数1次，计划于2024年12月全面完成资金发放。

### **(三)预期社会效益**

通过该专项资金发放，改善原民办代课教师和离岗退养民师的生活现状，从而稳定我区原民办代课教师和离岗退养民师队伍思想情绪，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 **(一)项目的进展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按照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梅县区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事宜的通知》(梅县区府办电〔2019〕14号)精神，对当年符合发放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和退休民师按时发放补助资金和退休金。由各镇中心小学根据区下发的审核确认名册，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经审核确认的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

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预算名册，各镇政府（高管会、办事处）负责向学校提供当年新增到龄的和因去世等原因减少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增减名册表，以便学校准确做好发放预算。各校将 2024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预算名册报区教育局汇总，经审核后，由区教育局将生活困难补助直接打入原民办代课教师个人账户，民师退休金则按原渠道下发。

## **(二)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及民师退休金专项经费实际支出共 1267.96 万元，其中区级资金支出 803.829 万元。

1、发放对象：2024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 3096 人（其中退休民师 12 人）。

2、发放标准：工作年限超过 30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900 元；工作年限 20-29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800 元；工作年限 10-19 年的，每人每月补助 700 元；工作年限 1-9 年的，按照工作年限 1 年每人每月 50 元为基数，工作年限每增加 1 年，每人每月增加补助 50 元（即工作年限 1 年的 50 元、2 年的 100 元、3 年的 150 元、4 年的 200 元、5 年的 250 元、6 年的 300 元、7 年的 350 元、8 年的 400 元、9 年的 450 元）。已纳入计划离岗退养的原民办教师的退休金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3、因部分原民办代课教师和退养民师因去世等原因造成人员变动等原因造成预算资金未能全部发放完毕。

## **三、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

对照年初设定目标，我局已完成各项目标。今后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继续做好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及民师退休金专项经费的审核和发放工作。

附件 3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广东省普通高中毕业证书和九年义务教育证书

项目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填报人姓名：张梅玫

联系电话：0753-2589572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 2024 年度普通高中学校毕业证书和九年 义务教育证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梅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中毕业证书征订工作的通知》（梅市教基[2024]3 号）和《关于做好 2024 年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证书征订工作的通知》（梅县区教基字[2024]10 号）文件要求，我区普通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认真做好毕业证书征订工作。

## 一、项目概况

2024 年度年初目标任务，征订普通高中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预算金额是 41200 元，于 2024 年 5 月至 7 月完成发放普通高中毕业证书和九年义务教育证书。

##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征订普通高中学校毕业证书，根据文件《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中毕业证书征订工作的通知》（梅市教基[2024]3 号），征订证书按预计毕业生人数的 105%计，普通高中学校征订 2750 本，费用 22000 元（每本毕业证书 8 元），根据文件《关于做好 2024 年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证书征订工作的通知》（梅县区教基字[2024]10 号），征订义务教育学校征订 7680 本（每本九年义务教育证书 2.5 元）费用共 19200 元，据实拨付。普通高中学校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征订毕业证书的预计数全部完成。

## 三、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

我区普通高中和九年义务教育证书项目成本（预算）使用合理并及时拨付资金，按规定时间完成征订工作。

附件 3

## 2024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 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项目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梅县区教育局

填报人姓名：李玉芳

联系电话：0753-2589579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 2024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 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梅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梅市教职[2024]11 号）文件要求，我区中等职业学校认真做好毕业证书征订工作。

## 一、项目概况

2024 年度年初目标任务，征订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预算金额是 8968 元，于 2024 年 5 月至 7 月完成发放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

## 二、项目执行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征订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根据文件《关于做好 2024 年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梅市教职[2024]11 号），征订证书按预计毕业生人数的 105%计，中等职业学校征订 1121 本，费用 8968 元（每本毕业证书 8 元），据实拨付。中等职业学校征订毕业证书的预计数全部完成。

## 三、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

我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项目成本（预算）使用合理并及时拨付资金，按规定时间完成征订工作。